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自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